

# 臺中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核發 作業要點

- 一、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8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設籍本市弱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經社工員訪視評估其家庭有「緊急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2點各款情形之一，並符合扶助計畫第3點規定者，其父母、監護人、本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四、申請人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
  - (一)最近三個月全家人口戶籍謄本。
  - (二)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 (三)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四)切結書。申請人情況特殊，得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社工員以個案方式轉介辦理。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時，可依社工員提供之訪視評估報告或由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承辦人、里幹事)實地訪查報告作為審核依據。
- 五、區公所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由里幹事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弱勢家庭，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請申請人補充。另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得依職權向戶政單位調閱相關資料。
  - (三)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盡速辦理資產調查，將申請表及財稅資料，函送本局。
- 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本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本局核定補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扶助六個月期滿前經本局或受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認為有延長必要者，得延長扶助期間，最多補助十二個月。但同一事由以扶助一次為限。
- 七、申請案經本局核准後，生效日期以各區公所函送本局之收文日為準。

當月十五日以前收文者，自當月份起發給生活扶助；十六日以後收文者，自次月份起核給生活扶助。補助款由本局按月撥款入受扶助兒童少年郵局帳戶；但因特殊因素致受扶助兒童少年無法開戶者，得由申請人簽立切結書後，撥入指定帳戶。

八、申請案經本局審核未通過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